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1〕54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二届十五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号），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提出撰写涉密学位论文申请：

（一）申请人员为涉密研究生；

（二）论文选题或研究背景来源于我校承担的具有密级的科研项目，且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论文虽无涉密背景，但部分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涉密人员。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负责对学位论文开题、撰写、评阅、答辩、归档等全过程的保密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作为国家秘密载体进行严格管理，除本办法规定的第六条至第十一条外，其他环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

（一）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开题前，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必须根据所执行科研项目的密级定密；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和内容等属于自发研究，没有涉密科研、生产项目或任务支撑，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确需定密的，开题前应当按照要求，向培养单位保密工作小组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内容包括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

我校研究生申请涉密学位论文密级最高为机密级。研究生自发研究的内容，申请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应与论文中所引用的国家秘密事项最高密级一致。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根据情况变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变更。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秘密”一般不超过10年，“机密”一般不超过20年。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审批程序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拟申请涉密的学位论文应在论文开题前，提出申请并填写《东北师范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审

批表》(附件1),报培养单位保密工作小组审核。

在职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及研究生所在工作单位的保密事项,需要定为涉密论文时,除按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外,还应提交所在工作单位保密委员会出具的涉密人员证明及学位论文定密证明。

(二)培养单位保密工作小组对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

(三)培养单位保密工作小组审核密级及保密期限等信息后,报学校保密部门进行审批。

(四)通过学校审批后,研究生及指导教师签署《东北师范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协议》(附件2,以下简称保密协议),将审批表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备案。备案后,研究生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未通过批准,研究生不得以涉密学位论文的名义开展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

第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制作与标识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保密场所进行,并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二)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涉密计算机必须进行物理隔离,所使用的存储介

质（光盘、U盘、移动硬盘等）必须是由学校或培养单位统一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存储介质，同时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的保密规定要求，以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持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必须符合保密要求，必须在学校统一购置的涉密打印机和复印机上开展打印、复印、装订工作。在进行打印、装订时，应在论文封面右上角注明密级及保密期限。打印、复印和装订中能知悉到涉密学位论文内容的人员均须签订保密协议，该协议必须报送所属培养单位存档备案。

（四）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或首页做出国家秘密标志。非书面形式的涉密载体，要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予以标注；电子文档中含有国家秘密内容的，应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且标志与文档正文不可分离。

第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和答辩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和答辩包括论文开题、预答辩、评阅、答辩、论文复制比检测等环节，所有环节必须严格按照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

（二）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预答辩应选择国内知悉该研究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原则上应为涉密人员），填写《东北师范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预

答辩专家审批表》(附件3),同时专家须签署保密协议,审批表须报送校学位办备案。备案后方可进行论文开题和预答辩工作,且开题和预答辩须单独进行。

(三)涉密学位论文评阅由培养单位保密工作小组自行组织。论文必须送交国内知悉该研究领域的专家进行评阅

(评阅专家原则上应为涉密人员),在论文评阅前,各培养单位保密工作小组应事先与拟选定的送审专家联系,明确说明该论文为涉密论文,并提供相关的评阅要求,论文评阅专家须签署保密协议,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送审。

论文送审时必须履行清点、编号和登记等手续,采用密封包装,在信封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或者派专人递送的方式递送。评阅完成后必须及时按照上述方式收回。评阅成绩由各单位保密工作负责人开启使用,并通知研究生及指导教师。

(四)涉密学位论文答辩时,必须聘请国内知悉该研究领域的专家为答辩委员会成员(专家原则上应为涉密人员)。在选定答辩委员会成员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必须对成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填写《东北师范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批表》(附件4),所有成员须签署保密协议,审批表必须报送校学位办备案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五)涉密学位论文脱密后需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检测前必须由本人进行脱密处理。脱密处理是指采用技术手段对涉密的内容进行隐藏、替换或省略。由于脱密处理不当导致的泄密，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归档

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涉密学位论文所属培养单位保密工作小组必须对涉密论文进行清点、编号、密封包装，在包装档案袋上标明“涉密论文、密级及保密期限”。封装完毕的纸质版和电子版须交送学校档案馆存档。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形式的涉密学位论文。档案馆依据批准的保密期限对论文进行保密管理。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查阅与解密

（一）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如需查阅，必须由查阅人提出申请，填写《东北师范大学涉密学位论文查阅申请表》（附件5），由涉密学位论文所属培养单位保密工作小组进行审核后交由学校保密部门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学校保密委员会工作人员与查阅人一并在指定地点进行查阅。查阅人一般应为具有保密资质的人员。

（二）涉密学位论文未解密公开前，不得对外公开。保密期满后，如需对外公开，学校保密部门应对该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满足解密条件并履行解密手续后，方可对外公开。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障与奖惩

第十二条 培养单位要为涉密研究生撰写涉密学位论文提供所需的涉密场所、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保障。

第十三条 培养单位对在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对在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未能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培养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当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凡伪造、虚构学位论文涉密背景者，一经查实将暂缓其学位授予或取消其学位，并追责相关协同人员。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完成相关审查审批备案而擅自撰写涉密学位论文，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涉密期限内不参与各类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

附件 2：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协议

附件 3：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预答辩专家审批表

附件 4：东北师范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组成人员审批表

附件 5：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查阅申请表

附件 1: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

姓名		学号		指导教师	
学科专业			层次	硕士 () 博士 ()	
培养单位					
论文题目					
申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保密期限	() 年 保密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知悉范围					
申 请 理 由	<p>简述申请理由，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p> <p>申请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指 导 教 师 意 见	<p>指导教师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培养单位保密工作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保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结论: 经审定, 该学位论文 保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保密年限: 年 保密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知悉范围:					

注: 本表一式四份。培养单位、校学位办、学校保密部门、档案馆各一份备案。

附件 3: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预答辩专家审批表

姓 名		学 号		指导教师	
学科专业			层 次	硕士 () 博士 ()	
培养单位				保密期限	
论文题目					
开题专家(预答辩/答辩)组成员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学生签字: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保密工作小组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保密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培养单位、校学位办、学校保密部门、档案馆各一份备案。

附件 4: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批表

姓 名		学 号		指导教师	
学科专业			层 次	硕士 () 博士 ()	
培养单位				保密期限	
论文题目					
开题专家(预答辩/答辩)组成员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学生签字: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保密工作小组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会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保密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培养单位、校学位办、学校保密部门、档案馆各一份备案。

附件 5: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查阅申请表

申请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申请查阅论文 题目					
论文所属培养 单位				专业	
陪同查阅人员 姓名及部门					
查阅目的					
论文所属培养单位保密工作小组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保密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二份, 由论文所属培养单位、学校保密部门留存。